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 轉 1126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0300116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1 份

主旨：檢送本部 10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院本部籌備小組、內政部籌備小組、外交部籌備小組、國防部籌備小組、財政部籌備小組、教育部籌備小組、法務部籌備小組、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勞動部籌備小組、農業部籌備小組、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文化部籌備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科技部籌備小組、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僑務委員會籌備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籌備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備小組、客家委員會籌備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籌備小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籌備小組、中央銀行籌備小組、國立故宮博物院籌備小組、中央選舉委員會籌備小組、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小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小組、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籌備小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結論：

- (一) 為配合組改法案立法進程，本部業以「組織調整生效日」作為財產點交、接管及接管後續作業之時點，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內容，並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編印作業手冊（100 年 8 月修正版）函送各機關，請依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二) 對於各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及本部處理意見，彙整如附表，請相關機關參考。
- (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改隸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有關辦公廳舍移交事宜，經協調無法獲致共識，由本部國有財產局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會議討論。

六、散會：上午 11 時。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4 次會議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彙整表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1	勞動部籌備小組	財產移接作業是否可依折衷辦法辦理相關作業	一、勞委會暨所屬目前辦理財產移接作業，依原訂期程已完成訂期點交階段。 二、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第五節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內文：「有關接管作業由原機關與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協調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依原規劃財產接管作業時程辦理模擬點交，嗣後原機關財產減少者，應將清冊內該財產資料刪除，並加蓋校對章；財產增加者，應增列清冊併同辦理移交，並應將財產增減結果通知主管機關及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俟 D-day 2 個月前再辦理一次模擬點交。 （二）於業務接管機關完成組織法規立法程序時，重新依上開 4、5、6、7 作業方式辦理，並於 D-day 2 個月前完成模擬點交作業。」 【建議處理方式】 一、為免重複作業及減少表單送陳作業，擬請依（一）作業續施作模擬點交，惟財產增減結果，於年終第四季財產增減結存表顯現，由業務接管雙方自行更正保管並免通知主管機關，另俟勞動部組織條例通過後，再核實更正並抽換原送截止日為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表單。 二、本案如蒙同意，另函通知勞委會所屬續辦模擬點交，有關財產增減結果免送主管機關，俟勞動部組織條例通過後，再核實更正並抽換原送截止日為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表單。	1. 依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規定，原機關之財產移接清冊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送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協調點交日期及方式，辦理模擬點交。點交前財產減少者，應將清冊內該財產資料刪除，並加蓋校對章；財產增加者，應增列清冊併同辦理移交。並應將財產增減結果通知主管機關及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財產移接清冊之核定及增減結果仍應依上開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及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至於通知的時間及頻率，得由主管機關及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自行協調決定。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	因應國發會未來檔案空間不足，請國有財產局繼續協尋合適之檔	曾二度行文貴部國有財產局請求協尋合適之檔案庫房，案經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二次皆函復：「經依需求條件篩選本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系統結果，並無符合條件者。」 【建議處理方式】 建議貴部國有財產局能協調相關單位或放寬搜尋條件再繼續幫忙協尋合適之檔案庫房。	臺北地區目前尚無適當國有不動產可提供，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倘有新接管之國有房地，當主動提供評選。

序 號	提問 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案 庫 房。		
3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財 產 移 接 作 業	依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應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將財產移接清冊連同附件，送交業務接管機關財產移接專案小組，惟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迄今未送交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財產移接專案小組。 【建議處理方式】 囿於組改期程延後，請明示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是否仍應依原定期程提交財產移接清冊及附件予接管機關。	為配合組改法案立法進程，本部業以「組織調整生效日」作為財產點交、接管及接管後續作業之時點，修正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內容，請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依 100 年 8 月修正之作業手冊規定，與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協調辦理財產接管作業。
4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臺 北 水 源 特 定 區 管 理 局	解 決 本 局 辦 公 廳 舍 長 期 租 用 問 題	一、本局自 73 年成立以來，均依本局前身：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租用瑠公新店綜合紀念大樓 4、5 樓作為永久會址，並租用民間房舍供派駐本局之保安總隊第五隊隊員 24 小時備勤用。 二、長期以來沒有自用的辦公廳舍，每年辦理租用，支付租金並與他機關共同分攤管理費用，耗費財力。 三、每年租期將屆，依規定行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認是否有鄰近臺北水源特定區附近之適用辦公房舍，可作為本局辦公廳舍使用。 【建議處理方式】 為業務需要，惠請組改小組提供鄰近臺北水源特定區附近之辦公大樓，面積約 600 坪、宿舍 80 坪，俾利民眾洽公、人員辦公之用。	臺北地區目前尚無適當國有不動產可提供，國產局倘有新接管之國有房地，當主動提供評選。

序 號	提問 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5	法務 部		一、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100 年 8 月修正作業手冊第二章組織調整類型 (P2-1-5)，本部屬於「現狀調整」，即機關名稱與業務職掌未作變更，惟仍須按基準法研修相關法規進行調整之機關。 依同章第五節財產接管作業原則，原機關功能業務或組織調整者，均應辦理財產移交接管作業。惟本部非屬前開功能業務或組織調整者。 下列各點請惠予協助證明： (一) 本部可否免辦財產移交接管作業？ (二) 倘需辦理，同章第五節所列各組織調整類型之作業程序及方式，均無適用者，其所需遵循之作業程序及方式為何？ 二、另本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依基準法修正機關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係維持四級機關其業務職掌未變更，其餘所屬機關名稱與業務職掌均未作變更。請惠予併同協助證明。	依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一節規定，行政院組織調整類型包括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現狀調整。復依第五節規定，原機關功能業務或組織調整者，均應辦理財產移交接管作業。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仍應依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財產接管事宜，其屬「現狀調整」類型者，請參依「精簡、整併、改制、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類型之作業程序及方式辦理。
6	行政 院		一、因應組織改造，本院擬先於待移入機關動支經費進行房舍整修是否妥適？ 二、整修後，因待移入機關未完成房舍移交，其財產列帳應如何處理？	因涉預算編列及執行事宜，建請洽行政院主計處釋示。
7	環境 資源 部 籌 備 小 組	行政院 退除役 官兵輔 導委員 會 榮民 森林保 育事業 處(以下 簡稱輔 導會森 保處)於 組改後 ，由環境 資源	一、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退輔會安置基金及森保處業務，於組織調整後，分別由新機關輔導會安置基金及森保署接管，關於森保處辦公廳舍究由安置基金抑或森保署接管，請退輔會邀請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森保處、行政院主計處及國產局召開會議協調處理。為爭取處理時效，環境資源部森保署籌備小組李召集人桃生遂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主動率員至退輔會協商雙方共識如下： (一) 輔導會森保處經管校舍路南北之房地，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與教育部及陽明大學合作開發生技醫療及會展服務等專區，惟無論都市計畫變更結果如何？在森保處未併入森保署	詳會議結論 (三)

序 號	提問 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部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森保署)納編,關於森保處現使用辦公廳舍接管事宜。	之情況下,輔導會仍須提供足可供森保處公務運作使用之辦公場所,而該場所,自應隨組改移交森保署接管繼續使用,以確保組改後公務運作能順利推展;至於處理方式,究以有償撥用、無償撥用、抑或借用或租用及安置基金帳面撥補歸墊等細節,則再依規定研議辦理。 (二)關於勝光守衛站部分:勝光守衛站為大甲溪林區護管、巡查及監測之重要據點,其土地原係為國有林地,目前為武陵農場經營,無論後續之規劃如何,勝光守衛站目前業務運作之空間,均應維持並納入規劃保留,以利森林經營保育業務之遂行 二、惟就上開兩點原則性共識,輔導會嗣後又以後續利用方式、該會榮服處及榮院聯合辦公規劃、生醫中心都市計畫變更案及森保處業務並非全部移出等等細節問題,拒不同意移交。 【回應及建議如下:】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配置,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之規定: (一)機關部分業務移撥其他機關者,該業務單位原使用之辦公廳舍房地,除協調業務接管機關同意不移交外,原機關應將該業務單位使用之辦公空間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 (二)業務接管機關同意原機關不移交辦公空間者,應規劃運用自管辦公廳舍,空間不足或須遷移他處者,洽國產局提供適當國有房地,如無適宜者,則自行編列預算租用房地使用。 揆諸上開組改作業手冊之規定,現供輔導會森保處業務運作使用之辦公廳舍空間,自應隨同業務及員額一併移交森林及保育署接管。 二、至於退輔會以房地現正辦理都市變更計畫等細節為由不同意移交,回應如下: (一)按退輔會森保處計有 87 人將由森保署納編,相關員額自應由森保署視其業務需要,統籌規劃安排於新成立之森保署羅東分署之	

序 號	提問 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棲蘭山工作站，抑或臺北分署，甚至森保署署本部，相關員額之調動配置係屬森保署之權責，惟無論人員如何調動，森保處移撥人員及檔案現使用之必要空間，自應移交由森保署統籌運用，以免排擠影響森保署現已不敷使用之辦公空間及業務運作。 (二) 至於退輔會所提校舍路南北都市計畫變更之問題：該會無償提供校舍路以南房地予教育部及陽明大學開發為生醫中心，並藉由校舍路以北都市計畫變更為會展服務專區之地價調升，彌平校舍路以南無償移撥教育部基金帳面之損失乙節，因森保署僅要求移交校舍路以北現供森保處移撥森保署之業務使用範圍之必要空間，而非校舍路以北全部之房地，退輔會指稱恐將造成基金帳面無法彌平誠屬多慮。又假設無組改，退輔會於都市計畫變更後仍需保留空間供森保處業務運作，此空間自應隨組改移交森保署接管，至於處理方式，究以有償撥用、無償撥用、抑或借用或租用及安置基金帳面撥補歸墊等細節，則再依規定研議辦理。 三、綜上，環資部籌備小組要求退輔會應遵守組改規定，將森保處業務使用之必要空間隨同業務及人員一併移交森保署接管，否則各單位皆可隨意以理由搪塞，拒不移交應隨同業務及員額移撥供公務使用之空間，恐將影響組改作業之進行。	